

绍兴市越城区市政公用管理服务中心

2022 年度单位决算

目录

一、概况.....	(1)
(一) 单位职责.....	(1)
(二) 机构设置.....	(1)
二、2022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表.....	(2)
三、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2)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十)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10)
(十一) 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10)
(十二)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11)
(十三)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1)
四、名词解释.....	(16)
五、附件.....	(20)

一、概况

（一）单位职责

1. 承担管辖范围内的城市道路、桥涵及附属设施（路灯、雨水管线、雨水泵站）等的具体管理工作。
2. 负责管辖范围内城市道路的挖掘、占道等行政审批工作；负责管辖范围内道路日常维修统筹具体事务。
3. 负责老城区内有机更新维修项目的实施。
4. 参与制定管辖范围内市政公用设施年度大、中修计划。
5. 负责古城内河河坎管理服务工作。
6. 负责相关交管设施的管理服务工作。
7. 承担管辖围内城市夜景亮化、路灯等管理的具体工作；参与编制全区夜景亮化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参与拟订城市亮化的相关标准和管理办法。
8. 承担供排水、相关燃气设施等公用事业管理的具体事务。
9. 承担管辖范围内节水管理的具体事务。
10. 完成绍兴市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绍兴市越城区市政公用管理服务中心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内设：办公室（挂综合科牌子）、管理科、亮化科、公用事业科和节水科。

二、2022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

三、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总计 9,897.47 万元，支出总计 9,897.47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各增加 314.79 万元，增长 3.2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新增项目相应增加收支。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9,897.47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9,897.4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761.6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9,135.8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00%。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9,897.4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61.62 万元，占 7.70%；项目支出 9,135.85 万元，占 92.3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9,897.47 万元，支出总计 9,897.47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各增加 314.79 万元，增长 3.2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新增项目相应增加收支；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 10140.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6%，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待完工验收，需于次年支付。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61.6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70%。与 2021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406.2 万元，下降 34.78%。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调整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61.6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590.62 万元，占 77.55%；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1.21 万元，占 8.04%；卫生健康（类）支出 30.21 万元，占 3.97%；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资源勘

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住房保障（类）支出 79.59 万元，占 10.45%；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643.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761.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30%，主要原因是追加人员经费。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470.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0.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5.5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追加人员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1.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1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有人员出编。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为 20.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1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有人员出编。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2.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0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有人员出编。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8.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7.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3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有人员出编。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58.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4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有人员出编。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0.004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4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安排合理。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21.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有人员出编。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61.6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08.2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 53.3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福利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135.8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2.30%。与 2021 年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721 万元，增长 8.57%。主要原因是：新增项目一个。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135.8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城乡社区（类）支出 9,135.85 万元，占 100.00%；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94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9,135.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20%，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待完工验收，需于次年支付。其中：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项）。年初预算为 94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9135.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待完工验收，需于次年支付。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00%。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国有资本经营（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0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4.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100.00%，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安排合理。

2.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占 0.00%，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2 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用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4.16 万元，占 100.00%，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0.96 万元，增长 30%，主要原因是事权划转，公车增加了 1 辆；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占 0.00%，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

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2 年度无公务接待费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用全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2 年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因公出国（境）住宿、伙食等相关费用。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 4.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安排合理。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2 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0 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 4.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安排合理。主要用于日常公务巡查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 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国内公务接待 0.00 批次，累计 0.00 人次。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2 年度无公务接待费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其中：

外事接待支出 0.00 万元，本单位 2022 年度未发生支出，故无开支内容。接待 0.00 批次，累计 0.00 人次。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0 万元，本单位 2022 年度未发生支出，故无开支内容。接待 0.00 批次，累计 0.00 人次。

(十)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比 2021 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十一) 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260.1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2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255.9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2.2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7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2.25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

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44%。

(十二)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绍兴市越城区市政公用管理服务中心共有车辆 4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4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 3 辆轿车和 1 辆面包车；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三)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绍兴市越城区市政公用管理服务中心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本年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组织对 2022 年度公共设施维护管理（市政公用）、市政公用有机更新项目等 6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9135.85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2 年度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组织对“市政公用有机更新”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016.4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2年绍兴市市政公用管理服务中心负责的“市政公用有机更新”项目，目标设定明确，资金分配合理，财务核算规范，项目完成程度符合要求，项目管理有效，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经评定该项目绩效评定为优。

本年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本年无下属部门或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2. 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绍兴市越城区市政公用管理服务中心随决算公开2022年度本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详见附件）。其中，“房租物业项目”和“城市公共设施维护管理(市政公用)项目”绩效自评具体情况如下：

“房租物业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自评结论为“优”。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2.16万元，执行数为42.1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按合同约定支付租金；二是符合人均办公面积。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支付进度可改进。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编制预算，合理安排支付进度，提高预算执行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房租物业项目(市政公用)						
主管部门		135-行政执法			预算单位	135006-绍兴市越城区市政公用管理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全年执行数 (其他)	执行率	
				(A)	(B)		(B/A)	
	年度资金总额	42.16		42.16	42.16	0	1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42.16		42.16	42.16	0	10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文件要求租赁适合的办公用房,签订租赁合同,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获得符合办公要求的平方米办公用房,并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办公用房租赁费用和物业费用,为工作人员提供安全的工作场所,为服务对象提供良好的办事场所,助力城市服务发展,提供良好服务。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获得符合办公要求的平方米办公用房,并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办公用房租赁费用和物业费用,为工作人员提供安全的工作场所,为服务对象提供良好的办事场所,助力城市服务发展,提供良好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70.00分)	数量指标(40.00分)	使用人数	≥31人	≥31人	20.00	20.00	
			人均办公面积	≤17平方米	≤17平方米	20.00	20.00	
		时效指标(30.00分)	预算执行率	≥95%	100%	10.00	10.00	
			按合同约定支付租金	按时支付	优	20.00	20.00	
	效益指标 (20.00分)	社会效益指标 (20.00分)	满足日常办公需要	满足	优	20.00	20.00	
满意度指标 (10.0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10.00分)	提升办公服务	满意	优	10.00	10.00		
总分						100	100	
自评结论		优				总分高于90分(含)的结论为“优”,90~80分(含)为“良”,80~60分(含)为“中”,低于60分为“差”。		

城市公共设施维护管理(市政公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自评结论为“优”。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321.04万元,执行数为6143.31万元,完成预算的97.1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桥梁养护超240座;二是路灯亮灯率超99%。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预算资金执行率有待提高;二是项目启动及完成进度可以适当提升。下一步改进措

施：一是科学编制预算，合理安排支付进度，提高执行率；二是项目尽早启动，按时保质保量完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城市公共设施维护管理(市政公用)							
主管部门	135-行政执法		预算单位	135006-绍兴市越城区市政公用管理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全年执行数 (B/A)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6236.04	6321.04	6143.31	0	97.19%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6236.04	6321.04	6143.31	0	97.19%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城市公共设施维护支出,是一项利国利民的公益事业,通过维护完成市区道路桥梁雨水系统(含泵站)、路灯、亮化、路名牌、停车诱导系统维护及落实市长热线、议案提案市民诉求、城市创建等各类应急性、临时性工作社会应急处理等维护管理工作,达到管理部门考核标准,完善城区交通配套设施,通过日常维护管理,机械设备完好,市区道路整治,平整,护栏整洁美观,桥梁安全、干净,水泵站运行正常、设备完好,启动城市亮化工程改造全部采用能耗低、亮化效果好的新型灯具,提高了市区的照明度,古城绍兴夜景明亮美丽,提升了市民的安全感;通过落实市长热线、议案提案处理及信访工作,行风效能承诺服务,杜绝未按时完成处理,处理不当造成的重复投诉、受理或无处理记录,对市民合理的维修指令或其他要求及时处理并执行,因此市民对养护管理满意度较高。</p>		<p>中心通过管理工作,督促、指导养护单位做好日常维护,实现城区市政设施运行正常、设备完好,认真落实市长热线、信访工作,数字城管及议案提案处理、行风效能承诺服务,完成各级部门对设施整治的指令和要求,提升了市民对市政设施管理养护满意度较高。</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60.00分)	数量指标(60.00分)	路灯养护	≥250盏	≥250盏	15	15	
			桥梁养护	≥240座	≥240座	15	15	
			雨水管线清掏	≥500千米	≥500千米	10	10	
			道路维护	≥440万平方米	≥440万平方米	10	10	
	效益指标 (30.00分)	社会效益指标(30.00分)	路灯亮灯率	≥99%	≥99%	15	15	
			积水点出现情况	≥5%	≥5%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0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0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自评结论		优				总分高于90分(含)的结论为“优”,90~80分(含)为“良”,80~60分(含)为“中”,低于60分为“差”。		

3. 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年无财政评价项目。

4.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详见附件）

“市政公用有机更新”项目预算执行率 92.85%，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目标设定明确，资金分配合理，财务核算规范，项目管理有效，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经评定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9.77 分，绩效评定为优。

说明：**部门评价项目**是指本部门自行开展的评价对象为本部门政策、项目、整体支出或下属单位整体支出，并单独出具评价报告的绩效评价项目；**财政评价项目**是指由财政部门开展的评价对象为预算部门政策、项目或整体支出，并单独出具评价报告的绩效评价项目。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8.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预算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10. 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1. 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 上缴上级支出：填列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3.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4. 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填列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5.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6.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项）：指反映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用于城市道路、桥涵、公共交通、道路照明、供排水、燃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维护、建设和管理方面的支出。

2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2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五、附件

2022 年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清单

单位：绍兴市越城区市政公用管理服务中心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自评结论
绍兴市越城区市政公用管理服务中心	城市公共设施维护管理（市政公用）	优
绍兴市越城区市政公用管理服务中心	市政公用有机更新项目	优
绍兴市越城区市政公用管理服务中心	市政道路塌陷隐患排查及脱空检测项目	优
绍兴市越城区市政公用管理服务中心	公用事业管理项目	优
绍兴市越城区市政公用管理服务中心	节约用水项目	优
绍兴市越城区市政公用管理服务中心	房租物业项目（市政公用）	优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市政公用有机更新项目

项目单位 绍兴市越城区市政公用管理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 绍兴市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评价 财政评价

评价机构：第三方机构 部门（单位）评价组 财政评价组

2023年2月17日

浙江省财政厅（制）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负责人	陶勤	联系电话	0575-85226569
地 址	稽山路 12 号		邮编 312000
项目起止时间	2022.1.1 ~ 2022.12.31		
计划安排资金 (万元)	1094.70	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1094.70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市县财政	1094.70	市县财政	1094.70
其它		其它	
实际支出(万元)	1016.40		
二、项目支出明细情况			
支出内容 (经济科目)	计划支出数	实际支出数	
委托业务费	1094.70	1016.40	
支出合计	1094.70	1016.40	
三、评价报告摘要			
概况	有机更新支出是城市公共设施维护管理基本支出的补充，在完成市区日常道路桥梁、雨水系统（含泵站）、路灯、亮化、路名牌等工作的同时，通过局部提档改造、设施提升、创新管理模式等手段，不断完善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立健全应急机制，提升防灾减灾能力，推进规范化管理，提升城市管理水平。		

	预 期	实 际
项目绩效目标 完成情况	通过局部提档改造、设施提升、创新管理模式等手段，不断完善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立健全应急机制，提升防灾减灾能力，推进规范化管理，提升城市管理水平。	中心通过工程建设、管理平台建设、第三方监管、新型设施设备采购等手段，不断完善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立健全应急机制，提升防灾减灾能力，推进规范化管理，提升城市管理水平。
评价结论	项目目标设定明确，资金分配合理，财务核算规范，项目完成程度符合要求，项目管理有效，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经评定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9 分，绩效评定为优秀。	
主要绩效 情况	(1) 通过建设数字市政综合管理平台，创新管理手段，提升城市管理水平； (2) 通过路灯光源改造，提升道路安全通行条件； (3) 通过引入桥梁第三方监管，建立健全桥梁管理架构，完善管理制度； (4) 通过采购新型设备，提升市政设施维修处置能力；	
主要问题及原 因分析	市政设施的服务水平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下阶段需继续提升管理水平、加大养护力度，提高群众的满意度。	
相关建议	按照区委区政府“打造最清洁城市样板区”的工作要求进一步做好设施维护统一标准化的提升和精细化作业的普及，并在智慧化管理方向加强探索。	

四、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 字
陶勤	项目负责人	绍兴市越城区市政公用管理服务中心	
张玮	分管领导	绍兴市越城区市政公用管理服务中心	
金敏雯	财务	绍兴市越城区市政公用管理服务中心	

评价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项目分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五、评价报告文字部分（报告综述）

（一）项目概况

有机更新支出是城市公共设施维护管理基本支出的补充，在完成市区日常道路桥梁、雨水系统（含泵站）、路灯、亮化、路名牌等工作的同时，通过局部提档改造、设施提升、创新管理模式等手段，不断完善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立健全应急机制，提升防灾减灾能力，推进规范化管理，提升城市管理水平。

（二）绩效分析及评价结论

1.简述评价对象和范围

在完成市区日常道路桥梁、雨水系统（含泵站）、路灯、亮化、路名牌等工作的同时，未达到更好标准及要求的城市管理水平采取的措施进行评价。

2.评价实施方式及过程：评价方式采取部门（单位）评价（自评），评价过程采取由区市政公用管理服务中心通过前期召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布置会，分解落实绩效评价任务，其中区市政中心业务科室负责业务指标及满意度指标评价资料，综合科负责财务管理指标评价资料及数据。

3.绩效分析及评价结论。（1）通过建设数字市政综合管理平台，创新管理手段，提升城市管理水平；（2）通过路灯光源改造，提升道路安全通行条件；（3）通过引入桥梁第三方监管，建立健全桥梁管理架构，完善管理制度；

（4）通过采购新型设备，提升市政设施维修处置能力；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制定出台《绍兴市越城区市政公用管理服务中心小额维修项目管理制度》，组建完善中心管理组织架构，对项目的实施管理、施工管理、质量安全管理、合同管理、资金拨付等各阶段细则进行明确。

（四）主要问题分析

项目实施过程中，市政设施的服务水平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下阶段需持续提升管理水平、加大养护力度，提高群众的满意度。

（五）相关建议

按照区委区政府“打造最清洁城市样板区”的工作要求进一步做好设施维护统一标准化的提升和精细化作业的普及，并在智慧化管理方向加强探索。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七）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量完成率	实际完成工程量占计划完成工程量的比率。	实际完成率 = (实际完成数 / 计划完成数) × 100%。该指标值大于等于 95%。	10	10
	质量指标	招投标规范性	工程按规定要求开展招投标。	工程开展招投标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10	10
		工程验收合格率	通过验收的工程量占建设、改造、修缮总量的比率。	工程验收合格率 = (验收的工程量 / 建设、改造、修缮量) × 100%。该指标值等于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工程按期完成率	按期完成的工程量占总工程量的比率。	工程按期完成率 = (按期完成的工程量 / 总工程量) × 100%。该指标值大于等于 95%。	10	10
		执行率指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	预算执行率 = (实际支出资金 / 实际到位资金) × 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10	9.3
	成本指标	工程预算	反映维修工程成本控制情况。	控制项目资金，支出金额应小于预算金额。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计功能实现率	维修工程达到设计结构或标准的程度。	设计功能实现率 = (维修工程实际完成情况 / 设计结构或标准) × 100%。该指标值大于等于 95%。	15	15
		综合利用率	基础设施建成后的利用、使用情况，全面向绍兴市民开放。	综合利用率 = (基础设施实际使用数量 / 基础设施建设数量) × 100%。该指标值等于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市民热线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包括项目的主管部门、项目实施单位、与项目相关的其他政府部门、项目的直接和间接受益者、公众等其他利益方。	10	10	
总分					100	99.3

